

案件基本資料

已簽約案號	110-053
案件種類	主約
法令依據	促參法
規劃方式	政府規劃民間參與
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	否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	否
是否公告於英文網站	否
案件名稱	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營運移轉案
主辦機關	桃園市政府
主辦機關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	被授權
被授權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被授權機關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被授權機關依據	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第2項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總則第3點規定辦理。
被授權機關事項	1.辦理促參可行及先規2.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3.辦理公告及甄審4.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
公共建設類別	商業設施-17-1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、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
民間參與方式	OT: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，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營運權歸還政府。
民間投資金額(元)	14,600,000元
簽約日期	110/04/01
契約起迄期間	110/04/01~120/02/28
民間機構名稱	一習股份有限公司
民間機構負責人	韋仁正

民間機構統一編號

53714765

內容概述

計畫緣起及目的	一、計畫緣起交通部觀光局於104年補助桃園市政府執行「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」以「打造運動觀光品牌」、「推展主題創意環境」、「優化自然生態旅遊」、「建構智慧旅遊系統」、「推動低碳運具運行」5大主軸，以及「整備運動觀光環境」、「再造十一份舊宿舍」、「再現花燈藝術風華」、「優遊石門山林自在行」及「行銷整體石門觀光發展」等5大策略，讓遊客發現桃園魅力，實踐桃園成為「適合放鬆、樂活、生活、運動及體驗多元文化好地方」願景。二、計畫目的藉由本計畫檢討十一份地區發展現況及分析開發限制，重新擬定本地區之發展機會並賦予新的文化觀光休閒概念，引入文化創意產業及設施，打造觀光新亮點，並能結合石門水庫觀光遊程，成為本市知名重要之觀光遊憩據點。
公共服務性質、功能與角色	為使十一份聚落保留石門歷史風貌及公共使用的情況下，針對宿舍群、舊花園餐廳以及佳安市場進行設施活化利用，結合地方產業，發展當地文化，期望與周邊相關觀光資源有效串連及利用，並研擬以民間參與投資方式，達到活化之最大效益，冀以創新、永續方式帶動該區之活化。
基地概述	
公共建設所在地	桃園市
位置(或地址)	佳安市場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西路5號；北水局宿舍群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西路4巷1弄2、3、5、6、9號；3巷2號；舊花園餐廳：桃園市龍潭區建成路6號

案件聯絡人

承辦人	莊恩菱
承辦人-職稱	技士
承辦人-電話	03-3322101分機5265、5284
承辦人-傳真	03-3332569
承辦人-Email	154054@mail.tycg.gov.tw